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公共场所勿忽视“安全保障义务”



最近湖南省株洲市的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一男子私自逃票进入某景区游乐场区，因在乘坐过山车中不慎受伤向景区索赔，法院一审判决景区承担主要责任，须赔偿 9 万余元。为何逃票游客受伤，景区也需要承担主要责任呢？

从法律角度来看，在景区游玩时受伤，游客可以基于合同关系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基于侵权责任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受伤游客显然是基于侵权责任提起诉讼的，而游客是否购票，只在合同法上具有意义，与景区是否构成侵权责任并无直接关系。

这就提醒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保障义务”，尽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否则就可能面临高额的赔偿。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江西

检察机关上线

互联网阅卷系统

为更好地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11 月 1 日，江西省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正式上线。

该系统具有在线身份核验、阅卷申请、阅卷办理、信息推送、卷宗下载等功能。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提供互联网阅卷的案件外，律师仅需在“12309 中国检察网”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在互联网下载相关案件电子卷宗。

律师互联网阅卷服务已在江西省检察机关全面铺开，今后律师足不出户即可进行阅卷，阅卷方式从过去的“现场阅卷”转变为“网上阅卷”，实现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

“举证责任倒置”助维权

律师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

据《云南法制报》报道，11 月 1 日，我国首部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将掀开新篇章。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俊宏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最大的亮点是举证责任倒置。以前是谁主张、谁举证，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如果消费者觉得自己的个人信息受到侵害，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诉讼期间商家必须证明自身在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没有过错，否则商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等侵权责任。

App 隐私政策可能涉嫌违法

记者浏览微信、支付宝、淘宝、京东、百度地图等多个 App 时发现，其在《隐私政策》中将个人信息分为两类，一类是必须的信息，即如果用户不提供此类信息，App 就无法为其提供服务；另一类是非必须的个人信息，包括地理位置（位置信息）、相机（摄像头）、相册（图片库）、蓝牙、通讯录等。如果不提供这类信息，用户仍可享受基础服务。

这些 App 平台的《隐私政策》是否违规？

律师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所以，平台是否有权在客户不提供个人信息时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基础的产品或服务，其核心焦点在于平台所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平台为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

例如银行或支付类 App 是需要提供个人必要信息的。若平台处理个人信息不属于为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为前提，那么，当用户拒绝提供个人信息时，平台拒绝为其提供相应服务，则属于违法行为；

反之，则平台有权拒绝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



资料图片

强推个性化广告可以起诉维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严禁大数据“杀熟”，App 不得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那么，遇到类似情况，消费者如何保留证据？如何维权？

律师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该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若消费者认为已被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或商家没有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该法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诉讼期间，商家必须证明自身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没有过错，否则商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等侵权责任。

遇“大数据杀熟”教你一招搞定

某些商家为了盈利，往往会利用自身经济资源、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优势，对用户信息肆意无节制地使用，这就造成了“大数据杀熟”屡见不鲜。作为消费者，很多时候已经被“杀熟”却不知情。

那么，消费者通过什么渠道才能知道自己是否被“大数据杀熟”了呢？

律师表示，其实“大数据杀熟”最直接的表现就是价格差，消费者如果认为自己被“大数据杀熟”，可以采用比较价格差的方式证明自身遭受侵害。比如，使用一个新注册的账户或请朋友帮忙查询，并与自身原有账户进行价格对比，就可知晓自身是否被“大数据杀熟”。

公共场所采集图像应设置显著提示

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越来越

深入，被引入到社会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

一些高校为打造智慧校园，纷纷引进人脸识别技术，以提高安全保卫及教学工作效率。一些商场、小区的门口也设置了刷脸门禁等。

那么，《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刷脸门禁这方面是否有明确规定？

律师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保护自身隐私须多方面入手

律师建议，保护隐私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不轻易在网络上传个人信息，比如身份证、银行卡、房产证、结婚证等敏感信息。若必须上传，要明确用途。

上传信息时需要谨慎，注意区分网站类型、来源、安全性。在确保网站安全、信息用途明确、需求方信息明确的前提下，再上传信息。

注意 App 授权设置。很多 App 在开始使用时会推荐用户打开定位功能、访问手机相册、读取手机权限等，用户在选择时，要根据自身情况，慎重考虑后再作决定，切勿不加区分全部授权。

学会对手机中的重要内容加密，如私密照片、重要文件等可通过给文件加密、放入隐私空间等方式避免泄露。

不随意填写来路不明的调查问卷，不随意扫描来路不明的二维码，不轻易在来源不明的网站下载文件，可以证明个人信息的证件不外借，定期进行电脑、手机病毒、木马查杀，不轻信陌生电话，不向不明人员提供验证码。

发现信息泄露及时止损，比如采取更改密码、挂失、报警等措施。

(谢盛梅)

广西：新规为律师执业保驾护航

据《南国早报》报道，法院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为律师提供“一码通”服务；对律师递交的投诉、举报材料，法院要及时调查，依法处理……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联合制定《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发挥律师作用促进公正司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制度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据了解，《意见》旨在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作用。

《意见》共 28 条，包含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的作用以及建立常态化保障机制四个方面内容。

《意见》指出，要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出庭权、辩论、辩护权、同时要保障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保障律师的人身安全。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应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为律师提供“一码通”服务。律师可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电子诉讼材料，在线查看、签收电子送达材料，办理立案、调解、庭审、阅卷、保全、鉴定、申请回避、撤诉等诉讼事务，也可通过该平台向人民法院提出调查收集证据、延长举证期限、延期开庭、核实代理关系等事务。法院要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律师阅卷室、律师休息室、停车场，配备律师阅卷所需

的复印、扫描、电子数据播放等设备，尽量为参加庭审等诉讼活动的律师提供履职便利，有条件的法院可为律师提供更衣室、就餐等服务。

在建立常态化保障机制方面，《意见》要求，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和常态化联络协作机制，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救济机制，共同为维护公正廉洁司法环境贡献力量。

(王斯)